

桃園市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目的：藉由職前訓練方式，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照顧之專業知能，並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 五、研習時間：109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8：30~16：30)
- 六、研習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二樓演藝廳
- 七、參加對象：各校進用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200 名。(依初任、任職年資較少者優先錄取)
 - (一)所謂初任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係指第一次受聘為桃園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
 - (二)進用學校確實已在特教通報網上登錄 109 學年上學期聘用助理員人力名單。
- 八、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4 日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點選網頁左方欄位縣市特教研習→桃園市→承辦單位中山國小。(有相關疑問請電洽：03-2203012 轉 668 巡迴中心王小姐)。
 - (二)請於 8 月 26 日中午 12:00 後上網確認錄取，或收到錄取電子郵件通知方可參加，當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九、需全程參與兩天的研習，進用學校才得覈實支薪 14 小時，承辦學校並核予 14 小時研習時數；若無法全程參與，僅依實際參與之時數，核予研習時數。
- 十、汽車停車位有限，建議盡量共乘。
- 十一、研習備有茶水，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 十二、經費：本研習所需經費，由市府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
- 十三、公假：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假登記。
- 十四、本計畫呈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課程

第一天(8 月 27 日 星期四)

時間 \ 項目	活 動 內 容	主持人／講師
08:10 - 08:20	報 到	江荷諺主任
08:20 - 08:30	開幕式	林漢庭科長/ 鄭友泰校長
08:30 - 10:00	零抬舉與轉移位(一)	俞雨春老師 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職能治療師
10:00 - 12:00	零抬舉與轉移位(二)	俞雨春老師 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職能治療師
中午休息		
13:00 - 14:00	簡易輔具製作(一)	俞雨春老師 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職能治療師
14:00 - 15:00	簡易輔具製作(二)	俞雨春老師 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職能治療師
15:00 - 16:30	簡易輔具製作(三)	俞雨春老師 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職能治療師
研習結束		

桃園市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課程

第二天(8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 \ 項目	活 動 內 容	主持人／講師
08:10 - 08:20	報到	江荷諺主任
08:30 - 09:00	助理員工作職掌/ 特殊教育通報網操作	江荷諺主任
09:00 - 10:30	情緒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一)	呂美玲老師 本市成功國小 資源班老師
10:30 - 12:00	情緒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二)	呂美玲老師 本市成功國小 資源班老師
中午休息		
13:00 - 14:30	學生助理員與特教教師之合作 (一)	游美玲老師 本市大坑國小 學前巡迴班老師
14:30 - 16:00	學生助理員與特教教師之合作 (二)	陳鑒老師 本市桃園國中 資源班老師
16:00 - 16:30	助理員工作職掌/ 特殊教育通報網操作	江荷諺主任
研習結束		